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7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6人,行权数量为984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的22.74%。

●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将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2013年3月20日刊登的《宋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宋都股份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宋都股份")已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二次行权共计984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的《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拟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2012年2月28日,在《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 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2012年3月16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计53人获授股票期权2,603.61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四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当年实施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年末股本536,827,7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现金股利0.6元(含税),故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03.61万份调整为5,207.22万份,行权价格由9.17元/股调整为4.56元/股。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作了调整,调整后的《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对应获授权总数调整为4,327.22万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议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33人中,符合行权条件的3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30.888万份。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2013年3月20日刊登的《宋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年3月27日刊登的《宋都股份董事会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已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共计746.888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

2013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3年5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56元调整为4.52元。

上述内容均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情况

根据《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止目前公司获授期权激励人数共计33人,获授期权总数为4,327.22万份。以上3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期权激励授予条件,因此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3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30.888万份。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共计746.888万份股票期权已统一行权。上述股份已于2013年4月1日上市。

本次行权申请的行权人数为6人,全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4万份,行权价格为4.52元/股。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对行权条件的审核和公司监事会对行权对象的资格核查,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	汪 萍	董事、总裁	900	360	8.32%
2	汪庆华	副总裁	400	160	3.70%
3	程 戈	副总裁	300	120	2.77%
4	戴克强	副总裁	500	200	4.62%
5	龚 睿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80	1.85%
6	陈振宁	财务负责人	160	64	1.48%
合 计			2460	984	22.74%

2、本次行权日期:2013年11月7日

3、禁售期: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宋都股份股票的规定为:(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宋都股份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宋都股份股票,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违反上述规定,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334,974.00		604,334,97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789,458.00	9,840,000.00	486,629,458.00
总 计	1,081,124,432.00	9,840,000.00	1,090,964,432.00

5、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三、验资和股份变动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297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11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124,432.00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964,43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90,964,432.00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公司2013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将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对象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387,313,350.59元,公司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090,964,432股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55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净额44,476,800.00元,已于2013年11月7日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宋都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 -07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0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霖")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近日,宋都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为浙江东霖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及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79,537.13 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9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票面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 赎回条款

(12) 回售条款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担保事项

(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4日,截至2013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3 年11 月19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田野、宋晓庆

(3)联系电话:(0471)3315857

传　　真:(0471)3315863

邮政编码:010020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3 年 11 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1	金宇投票	2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6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02	发行规模	2.02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2.04	债券期限	2.04
2.05	债券票面利率	2.05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07	转股期限	2.07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8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9
2.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2.11	赎回条款	2.11
2.12	回售条款	2.12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2.18	担保事项	2.18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2.19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0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6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通知,孟凯先生于2013年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凯	大宗交易	2013-11-13	5.00	2,200	2.75%

2013年11月9日,自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	合计持有股份	25,960	32.45%	23,760	2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3	11.68%	7,143	8.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17	20.77%	16,617	20.77%

*2013年11月8日,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王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栋先生。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4,000万股份虽然尚未过户完毕,但上表中对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统计没有将其计算在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 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62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6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56万股,通过克州湘鄂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 %)将其持有的1,8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公司股份质押给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13-59)。

2013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通知,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将上述1,800万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本次公告日,孟凯先生共质押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0%。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4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3年11月2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約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3-07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施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2,506,51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共计转增332,506,5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65,013,020股。2013年9月30日,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32,506,510股增加至665,013,020股。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32,506,510元变更为665,013,020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3-0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6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3-070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06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中,重组方案需由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約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哈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0;后端519701;以下简称"交银主题")、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4;后端519705;以下简称"交银制造")、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27;后端519728;以下简称"交银成长30")参与了哈飞股份(股票代码:60003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4日发布《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哈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	参与认购基金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哈飞股份	交银成长	738,468	14,769,360.00	14,813,668.08	0.15%	0.15%
	交银先锋	147,694	2,953,880.00	2,962,741.64	0.22%	0.22%
	交银主题	63,297	1,265,940.00	1,269,737.82	0.22%	0.22%
	交银制造	73,847	1,476,940.00	1,481,370.82	0.28%	0.28%
	交银成长30	147,694	2,953,880.00	2,962,741.64	0.21%	0.21%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3年11月14日的数据。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 11月14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荣公司")通知,昌连荣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并于2013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3 年11月6日起至2014年10月8日止。

截止2013年11月14日,昌连荣公司持有本公司42,291,50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昌连荣公司累计质押3406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約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3-04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年产1000吨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476万元实施的"年产2000吨六氟磷酸锂及配套产品项目"二期"年产1000吨六氟磷酸锂及配套5000吨电子级氢氟酸、400吨氟化锂生产线"已于近日全面建成,经过单机调试和联动试运行,目前工艺流程运行正常,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自公告之日起全面投产。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8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通知:

其原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已于2013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姜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48,019,20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175,940,000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4%,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7.40%)。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 - 06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3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的《告知函》,函告公司:截至2013年11月13日,省城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省城投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省城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12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823,429,184股的30.86%。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3年7月22日,省城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4,87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3年7月22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 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公司股份16,468,583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040号公告。)

2、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7月29日, 省城投集团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截止2013年7月29日,省城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8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041号公告。)

3、截至2013年11月13日,省城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68,583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13年11月13日,省城投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省城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70,594,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